

法 學 新 輯

The Legal News

期五十四百一第一
(期一週每)

評論 蘇俄陰謀事件與各國

論評

說行爲之單複與犯罪之單複

(續前) 趙欣伯

述殺人不能犯與危險說判例之批評

誠哉譯

判例

(一) 陳運華因傷害人致死案

(二) 王周娟勒贖罪及陳礪牛詐財等罪合併案

(三) 蒙清因殺人等罪併合案

解釋

(一)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

(二) 解釋刑訴法上公安局長範圍疑義案

(三) 私擅監禁傷害案(刑事)

專載

蘇俄揭破陰謀案

(二) 朝鮮總督山梨大將瀆職事件(續一四二期) 競遠譯

日本判例

(一) 盜用私印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案(刑事)

(二) 蘇俄陰謀事件(續一四二期) 競遠譯

法學研究會

北九局特許十年

東國郵政十局

民華中

論評

說行爲之單複與犯罪之單複

(續前) 趙欣伯

述殺人不能犯與危險說判例之批評

誠哉譯

判例

(一) 陳運華因傷害人致死案

(二) 王周娟勒贖罪及陳礪牛詐財等罪合併案

解釋

(一)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

(二) 解釋刑訴法上公安局長範圍疑義案

(三) 私擅監禁傷害案(刑事)

專載

蘇俄揭破陰謀案

(二) 朝鮮總督山梨大將瀆職事件(續一四二期) 競遠譯

日本判例

(一) 盜用私印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案(刑事)

(二) 蘇俄陰謀事件(續一四二期) 競遠譯

法學研究會

北九局特許十年

東國郵政十局

民華中

11

許論

蘇俄陰謀事件與各國

近據俄京所傳之消息，因破獲實業黨之陰謀而興獄，其內幕之複雜，幾牽及歐洲之大部國家，尤以法國爲激昂憤慨，而俄方之攻擊亦不遺餘力，針芒相向，情勢緊張，誠爲近代國際間之一大事件。至其推演之結果，尙難預知，倘因二三國家之利害關係，不幸而惹起世界之軒然大波，是以遠東民族所應注意者也。

蘇俄經歐戰後之革命，苦鬪數載，始造成今日之赤色國家，而白俄舊黨之根株，尙有散漫之存在，故其國內之証爭，至今仍演不斷之起伏，是其所謂革命之政策與手段，在其本國人民已多親嘗其苦味矣。乃彼輩今尙野心未戢，兇燄高張，進而爲大規模之騷擾，作普遍之誘惑，欲使此甚於洪水猛獸之毒禍，加量曾施於列邦，假階級之鬭爭，爲侵略之工具，以期造成大一統之赤色世界，斯固世界人類之一大變化，非僅一國家一民族之利害問題已也。

從來侵略思想之擴張，無不恃之武力，故歷代強人屈服，咸決勝負於疆場，自蘇俄共產之說興，遂漸趨於主義之對抗，其影響浸成普遍之風，而黨派之爭，亦日益激烈，馴至無人不黨，無黨不仇，此固作

俑者之遺毒，今則大陸五洲全被此恐怖氣象所籠罩，暴動時聞，危機四伏，一旦破綻呈露，將無處可以幸免，是誠人類間之一大恐惶也。

然遍觀各國，類皆各自爲計，權利相競，勢均力衡，勾心鬪角，以謀自己利益之擴充，而對此危害國家組織社會安寧之禍菌，竟無通盤澈底之籌畫，殊不知全木傾覆，巢翻卵碎，則相悼之不暇，尙何爾棲我居之可言哉。

故各關係國家，宜本於輔車相依之誼，凜於唇亡齒寒之義，及早覺悟，以謀內政之改進，保持現狀之安定，以免潛伏之危機，不致遽然破裂，至彼此之間，尤貴推誠諒解，以相援助，不可因纖末之問題，爭持不下，釀成無限隱憂，而各列強在遠東攫得之不正權利，尤須從速放棄，以共作一致之聯絡，否則意氣用事，各不相屬，而惟片段之利益是求，不顧大局安危之所在，直不啻遇猛獸而不之抗，拱手靜俟羣人之被噬，恐不旋踵而禍亦及於己矣。況近來各國，雖極整軍經武之大觀，實成外強中乾之頹勢，鑒夫近來失業者之增多，已可顧其梗概，倘不早定方策，前途將不堪問。嗟乎善馳者殆於跛，善泅者殆於溺，列強其可以猛醒矣。

論說

行為之單複與犯罪之單複(續前)

趙欣伯

結合犯(Das Zusammengesetzte)之外形，亦爲數個行爲。惟結合犯之數個行爲，係在同一機會中，因其手段或結果之關係所成者。其各行爲所犯之罪，既非接續犯，又非連續犯，乃各別獨立之犯罪，其各別罪之犯行，在同一機會以內，或有手段與結果之關係，此點實與刑法第七十四條之牽連犯近似。

法律若非特將其各各行爲所犯之罪結合一起，認爲一個獨立之罪，則應構成數罪，或爲一種牽連犯。譬如竊盜·脅迫·強暴·強姦·殺人等，各各行爲，皆可構成獨立之罪，法律特認爲加重罪之一，另爲規定，結合爲強盜強姦，強盜殺人之單一罪名。結合犯所以結合之故，實因犯罪之性質，豫想其於同一機會之內，易於同時爲之，且因其惡性之發露，引起侵害重大法益之故，按其侵害之法益，而

附加其惡性發露之行爲，結合一罪加重處罰之，使國民認識此種犯罪之罪責，以達刑事政策之目的，並非祇因其在同一機會內犯罪，而爲審判上之便利，若僅爲審判上之便利，則凡在同一機會內，所犯之獨立罪，皆可結合之矣。故附加之惡性的發露之行爲，無論既遂與否，其結合之罪，皆可成立之。

按結合犯，通說以法益之重大者，爲犯罪之重要成分，既遂與否，按其最要之成分是否既遂爲斷。如強盜乃財產上之侵害，殺人則爲生命上之侵害，生命法益較財產爲重，故強盜雖未遂，殺人既遂時，仍認爲強盜殺人之既遂，蓋以犯強盜之意思，且已着手而故意殺人時，其強盜雖屬未遂，實較普通殺人不同，立法例咸以強盜着手而故意殺人，爲強盜殺人罪充足之條件，強盜罪是否既遂，祇爲犯人慾望上之輕微條件，與殺人行爲結合關係之惡性的發露，換言之，即加重必要條件之性質上，並無重大之關係故也。最古之羅馬法，及Cornelia法，Pompeia

法，德國中世初期如 Lek Rib 等，加路五世刑事裁判所法，普魯士普通法典，法國拿破崙刑法典及一八一三年之 Bayern 刑法典等，皆以強盜殺人爲謀殺之一種，以其犯罪之動機，爲加重之要件。唐律強盜雖不得財，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竊盜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過失殺傷，亦加重處罰。近世立法例，關於結合犯之規定，雖有範圍廣狹之別，而刑法學者，多不以兩者既遂爲結合犯必要條件，（日本學者，如大場，泉二，岡田，勝本等，皆然，其大審院之判例，亦同）且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法意，比較觀察，亦失輕重之衡，若逕不分法益之輕重，強以兩者既遂爲結合犯之必要條件，則強姦故意殺人罪，須強姦既遂後，故意殺死被強姦者，始能成立，恐非社會中所常有者。且強盜既遂後，故意殺人，則其情形每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相同，將無結合犯規定之必要矣。且結合犯前後行爲，自着手至未遂之間，過程甚多，而其手段亦多不同，既不能按其行爲程度之重輕，爲量刑之標準，則概以強姦或強盜未遂，與殺人既遂，併合論處，其失之於過重過輕之處必不可免，故以結合犯之各行爲，皆須既遂之說，於事實上亦屬不當也。乃刑法第二次修正理由書內，竟有兩者既遂始爲既遂，其中有一未遂者，應以併合論處云云，似於法理未合。現行刑法，既未明白規定，據余所知者，最高法院最近或尚未有關於此項之判例與解釋，因之不能遽謂立法者之見解，與刑法修正第二次理由相同，惟現行刑法實根據刑法第二次修正理由書，略事刪改而成者，司法界或竟據第二次修正之理由，以解釋現

行刑法結合犯之意義，故特附記於此，以待指正。

繼續犯 (Dreifortdauernde oder Dauerdelikt) 在犯行延長之點上，雖與連續犯近似，實則繼續犯，乃行為之延長，連續犯，乃數個行爲之反覆，兩者決不相同。暫行律第二十八條，及刑法第七十五條理由，注意，及補箋，咸謂連續犯爲繼續犯之一種，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亦謂：『本條之規定，卽學說上所謂繼續犯』云云，而分繼續犯，爲性質上與事實上二種，慣行犯，與永續犯，爲性質上之繼續犯，徐行犯，與連續犯，爲事實上之繼續犯，此等分類，不但陳腐，且無實益。徐行犯，僅爲一行爲之分節，換言之，即一個犯罪行爲，分爲數次施實，亦爲卽成犯之一種，如該補箋所舉之例，謂『欲破壞他人屋宇，一炬卽成灰燼，而犯之者，乃今日毀其屋，明日拆其牆，以成此破壞屋宇之罪』云云，其毀屋拆牆之行爲着手後，即可成立毀棄損壞罪，無待第二第三行爲之繼續，亦無須完全將此屋宇破壞之也。法律用語及其分類，尙簡明而適於實用，通說，以繼續犯對卽成犯而言，漫然以慣行，徐行，連續等，爲繼續犯之種類，且以性質各別者牽成一起，使明瞭之法意，反至混淆不清，徒令適用者增

加困惑，實爲制法者所應忌避者也。

繼續犯之形式上，有時其行爲亦爲二個以上，不過繼續犯之數行爲，在犯罪之性質上，實爲一個，以數行爲爲繼續犯者，因其行爲之犯罪狀態繼續不斷故也。

徐行犯，乃一個犯罪行爲，因行爲者爲達其目的，分數次行之，並非繼續犯，已如前述。譬如竊取大木，須分數次移動，始能持歸時，實則移動一次，其犯罪即可成立，雖移動數次，亦爲一個犯罪行爲，在法律上毫不發生數行爲之間題，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四號之判例，與著者之意相同(註)、若謂徐行犯爲繼續犯之一種，須達犯人之目的始能成立，則於法理欠妥。蓋徐行犯之客體，於犯人之目的上僅有多數行爲之性質，而於法律之適用上，毫無議論之價值故也。

(註)判例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狀態犯(*Zustandsverbrechen*)有別。繼續犯爲犯罪狀態之繼續狀態，狀態犯，爲違法狀態之繼續，如妨害自由罪之監禁，爲繼續犯。竊盜持有贓物之繼續狀態，爲狀態犯，後者爲即成犯，非繼續犯。

連續犯之數行爲，有各別之獨立性，而因以同一之犯意，連續數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犯同一之罪名，故以一罪論斷，並非包括的故意，不同之法益，犯別種罪名，可以一罪論者，若覬覦財產，以種種行爲，反覆行之，竟至侵害別種法益，且犯別種罪名時，不爲連續犯可知。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之判例，著者未見其事實與理由之全文，不能斷爲未當，而僅就其要旨觀之，似有研究之餘地也(註)。

(註)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訟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擅造律師條具，以及廳證廳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爲同一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原判認爲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

(未完)

繼續犯，係犯罪狀態之繼續，已如前述。惟學

者，有單以繼續犯對卽成犯而言，謂繼續犯，爲永續犯。實則兩者之法意，並無抵觸也。繼續犯，與

評述

殺人不能犯與危險說判例之批評

牧野博士評 誠哉譯

審院之見解，單就其行爲，以有絕對不能發生殺人結果之關係之點爲理由，余對於此點亦有若干之懷疑。關於不能犯與未遂犯之區別，而今學者尚有以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之區別爲標準。但此種主張，在今日之學界，是否有相當權威，可以想像而知，惟關於刑法上之觀念構成，以重視主觀情狀之余意，對於大審院客觀之說明，不能遽然認爲滿足。（由斯牧野博士即詳述關於不能犯學說推移之大勢，其次遂入於本問題如次：）

「判決要旨」一、懷有殺意，用兩個不同之殺害方法加於他人時，如以第一方法，絕對不能惹起殺害之結果，僅能將他人傷害而已，此時開始再用第二方法，而竟達殺害之目的時。在右述兩個之行爲，雖皆出於同一之殺意，然就依第一方法之行爲，即爲殺人罪，乃爲屬於純然不能犯時，自然不能問擬殺人罪。（二）該行爲之結果，如當處傷害罪，在殺人罪，雖爲不能犯，然亦須以傷害罪處斷，依第二方法，是與殺人罪既遂有連續犯之關係，不可以殺人罪未遂論。

「牧野英一博士評」此案之要旨，（一）被告圖謀殺甲，當向甲方湯鍋中，密投硫黃粉末三兩，擬在夕食之際，供甲飲食，其次被告又將混入硫黃粉末之藥水攜來，使甲飲用。

（二）然右述手段，因僅能增加甲之病苦，不能達到預期之效果，至翌日而被告再出決心，遂將甲絞殺，以達其最後目的。

對於右述事件之先決問題，爲應明瞭將硫黃粉末作飲食物，或混和於藥水中，而令甲飲食之行爲，在刑法上具有如何之性質。在大審院以此爲殺人不能犯，成立傷害罪。

余對於右述大審院之說明，有一點之疑問，即似乎可將右述以硫黃粉末供給被害者飲食之行爲，解釋爲含有非不能犯之意思。在大

關於本案在上告審成爲問題者，並不以本件供給硫黃粉末之事實，認作是否不能犯，即原審雖以右述事實認爲殺人罪不能犯，然僅以成立傷害罪而止，而後又以此行爲與翌日之殺人行爲合而爲合併罪。至上告之論旨，將此認爲連續罪。故對於右之事實，所謂殺人罪不能犯之點，無爭論之餘地。即以此判決爲基礎，而關於不能犯論，而其說明單謂之絕對不能犯，且僅用客觀之用語，余即對於此用語，感有不足之點，而欲有所論列。如說專門家之所見，純粹之硫黃粉末，並非毒物。世人亦未見有因服用硫黃粉末而死之事件。故以施用硫黃，爲殺人行爲，乃屬於所謂絕對不能之行爲。但即此對於此問題約有兩點。第一對於硫黃之爲物，如就一般所想，服用此物，或可以發生死亡結果之危險。第二關於施用硫黃，如鑑定家所謂，雖無發生死亡結果之危險，若由犯人自身之情形觀之，確實係之意思，而出於此種行爲，不能認爲迷信的行爲，就此意思，而被告之行爲，可以稱之謂爲危險之行爲。余即適用此危險說，再詳述右列之二個論點於後：

茲先由第一點論起，施用硫黃，若就科學的方面而論，對於死的

結果，雖無危險，然在一般人所信，皆認為施用硫黃，其危險甚大，故就所謂一般人之見解上着眼，犯人之行為，可以認為危險。所謂危險者，乃為對於結果發生之可能性之一般見解。並非對於危險之有無，從鑑定家之意見，純粹由客觀方面而論。茲為避免客觀之見解，採用所謂危險之半主觀的觀念主義。余以在一般的觀念，以服用硫黃，認為有殺人的危險。若由鑑定家觀之，對此或認為一種迷信，亦未可知，雖然此事既為一般人所信，則被告人之行為，由一般人觀察之，自認為故意之殺人行為。迷信的行為所謂不能犯者，其迷信行為，在一般的見解上，亦不能認為故意殺人之行為。即不以表徵為妥當也。若然由鑑定家視為危險之行為，如在一般人的見解上亦認為危險之行為，即可適用危險說，視為危險行為。

但右述主張，須預定有二個前提，第一危險有無，可以一般的見解為基礎。第二關於施用硫黃，實際上須有如斯之信念存在。惟對於此兩點，尚有討論之餘地。第一若就採用具體的危險說者之見解，就注重事態之客觀關係上，危險之有無，僅就一般之見解認定，不免有不足之點，即不可不由客觀或鑑定家之承認。如就徵表論之立場而論，僅就一般之見解，已為十分，雖然如依重客觀者的見地而言，僅以一般之見解，不足處尚多，又所謂具體的危險說者，其根據，乃傾向於客觀的見解，不可不予以承認。第二至於施用硫黃，視為危險行為之一般信念，是否成立之間題，乃為事實問題

。不可以理論的方法爭執。余視為如斯之信念業經成立，就以殺人之意思，施用硫黃一節，其犯意依其行為自體，在外部即可明白看出，關於此點，對於否認此說者，如循環駁辯，其結局乃歸於無意思之爭論。

余在此更對於前舉之二點，再為研究。被告對於施用硫黃，雖無具體的危險，然彼確信硫黃為毒物，而施用之。被告密投毒物之作用，即為利用所謂自然的因果關係。因此余即就此意思，可以認定抽象的危險成立。又就適用抽象的危險說，亦不免有相當之爭論。抽象的危險說之要點，乃以犯人之計畫為基礎，而論其危險之有無。至於犯人之基礎計畫，乃以施用硫黃之形式而定乎？抑以施用毒物之點而定乎？亦難免有疑問之點，依余之見，以後者為妥。在被告對於施用硫黃，並非以迷信的關係，始信其含有毒性。

獨立特行

序

念，而且信其含有毒性。若此犯人之計畫，在刑法上可作為評價之要點者，即其施用硫黃之點不能存在，要不可不認定其施用毒物之點存在。如此解釋時，施用硫黃雖認為具體的危險，然在所謂抽象的施用毒物之意思方面而論，又不可不視為抽象的危險。故余就此意思，對於將本件作為事實之不能犯，不能不抱若干之懷疑也。

。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十九年六月七日非字第一三〇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陳運華 男年四十一歲義烏縣人住倍磊街業風水

右上訴人因被告傷害人致死案 新法施行以前而裁判在後者，固對於浙江義烏一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審確定，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據右事實，被告犯罪係在刑事有效時期，雖裁判時法律業已變更，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舊法之刑較輕者，應適用較輕之刑。原判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陳運華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犯罪在

六條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

比較其主刑之輕重而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始為適當，原判乃置此不顧，逕依刑法科刑，實難謂非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决云云。

原判認定事實略稱：被告陳運華與已死陳朱氏比鄰居住，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午前為銀錢衣服口角致爭，將陳朱氏戳傷身死等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糾正。

據右事實，被告犯罪係在刑事有效時期，雖裁判時法律業已變更，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舊法之刑較輕者，應適用較輕之刑。原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非字第一二八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王周娟 男年二十九歲襄陽縣人住十三區業農
陳礪牛 男年二十一歲襄陽縣人住馬家集業工

認被告無殺人故意，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罪，固無不合，惟本條之刑較諸刑律第三百三條第一款為重，原判不適用刑律較輕之刑而適用刑法較重之刑，按之上述說明，自屬違法。上訴人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自應將原判決主刑及基此所定抵刑部分，撤銷改判，以資糾正。

右上訴人因被告王周媯擄人勒贖等罪，陳磨牛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等罪併合案，經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周媯脫逃罪刑執行，並撈人勒贖引律科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周媯脫逃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一年，合以原處撈人勒贖之刑執行徒行十年八月，褫奪公權十二年。

陳磨牛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內稱：查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而於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能認爲累犯，此爲刑法第六十五條所明定。本件被告王

將王培厚擄至石劉家地方勒贖銀第六十五條所明定。本件被告王

周媯因犯擄人勒贖及強盜殺人未遂等罪，經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

分廳第二審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執行無期徒刑，（原判誤爲襄陽縣署判處無期徒刑）

正在執行中，該被告復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乘襄陽兵亂之際，夥同監所囚犯越獄逃歸，自與依法免

對於被告陳磨牛僅訊其於是年（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又將王培厚擄至石劉地方勒贖洋三百五十元，由魏三盛等摺出交付，又陳磨牛於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詐取陳啓明洋銀二十元，四五兩月又兩次詐取陳慶傳洋銀六十元，經訊明屬實等語。

東北法學研究會成立三週紀念

緊維學業，厚治之源，理亂樞紐，道德屏藩

促進文明，躋國強盛，主權攸寄，萬民託命

大哉東北，有間必先發，行宏抱，端賴名賢、

境敵鄉環，編陳冗委，璀璨莊嚴，賡歌喜起

魏大同參祀



除執行者有別。則其所犯脫逃罪及脫逃後所犯之擄人勒贖罪，均與上述累犯之規定不符。原判竟定有何恐嚇行爲，則其論以刑法啟明陳慶傳等詐財情事，並未認定，而越獄脫逃，已非依法免除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此在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王周媯既於無期徒刑之執行中，而越獄脫逃，已非依法免除執行者可比，則其所犯脫逃罪及脫逃後所犯之擄人勒贖罪，均與上述累犯之規定不合。原判竟依該條以累犯論罪，復認爲連犯二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王周媯

於民國十二年因架擄王培厚勒贖案，經襄陽縣署（應係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之誤）判處無期徒

刑，正執行中復於十七年三月因岳軍攻襄陽秩序紊亂之時，越獄逃

歸，圖報前仇，即於是年六月九

日即夏歷四月二十二日，又將王

培厚擄至石劉地方勒贖洋三百五

十元，由魏三盛等摺出交付，又

陳磨牛於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詐取

陳啓明洋銀二十元，四五兩月又

兩次詐取陳慶傳洋銀六十元，經

訊明屬實等語。

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

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者，爲累犯。此在刑

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被

告王周媯既於無期徒刑之執行中

，而越獄脫逃，已非依法免除執

行者可比，則其所犯脫逃罪及脫

逃後所犯之擄人勒贖罪，均與上

述累犯之規定不合。原判竟依該條以累犯論罪，復認爲連犯二

次以上適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加重其本刑二分之一，已有未合。且查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該條例處斷。（原判決當時適用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其解釋亦同。）原判決認定事實，王周媧於脫逃後又於十七年六月九日即夏歷四月二十二日，將王培厚架擄勒贖，是其犯罪雖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然原審所為第一審判決，係在該條例施行以後，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條處斷。乃原審竟置懲治綁匪條例於不顧，遽依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科，顯非適法。又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使人交付所有物罪，一則以恐嚇，一則以詐欺，為構成要件。罪條各別，規定不能混同。原判決對於被告陳礪牛僅謂其先後詐取陳啟明陳慶傳二人財物，並未認定有何恐嚇行為，自係

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對於陳慶傳兩次詐財又應依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乃原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論處，又未依據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較輕之刑，亦屬於法有違。至王周媧前犯擄人勒贖一案，經判決罪刑宣告後，乃另犯本罪，此種已經宣告判決而在執行中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法併合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原判決於主文內併予宣告，亦非正當，本件非常上訴為有理由。除原判決王周媧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九三五年五月八日非字第一二二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蒙 淸 男年二十五歲宣化縣人住上太府耕田

主文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罪併合案，不服宣化縣政府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覆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撤銷，發交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略謂：被告蒙清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王四虎因問道口角起衅，用繩將其勒斃。及見王四虎已死，心違誤。又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五

十七條第五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二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七十條主文。

果所認非虛，則其殺人顯非為圖財起見，及其於殺人後將被告毛驥騎走，亦不過為便利脫逃，並無強暴脅迫情形，已難成立強盜罪，況查本案犯罪，雖在刑律有效期間，然覆審判決則遠在刑法施行之後，依刑法第二條前項之規定，自應概依刑法處斷。乃原判竟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條分別論罪，尤不得謂非違誤。又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本案原判所敘列事

，究係基於何種證據，未據記載。於理由欄內，則事實真相如何，殊難斷定。是如原判所認定，或意在劫贓，而出於殺人之方法尙屬不明，應認爲有更審原因，爲此提起非常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並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發交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云云。

查閱卷宗已死王四虎屍體頂心偏左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三分，深不及分，按捺骨不損，血汚，咽喉下接連頸項有赫繩痕一道，橫長一尺二寸寬二分深二分，紫紅色，委係毆傷後被勒身死，業經宣化縣政府驗明填具屍格附卷。並據被告蒙清述稱：我因不識路向王四虎問道他不打一下，他昏倒在地，王四虎醒來，我用扇擔把王四虎頂門偏左

來說，將來定要報仇，我一時氣
忿就用繩子在他脖項把他勒死，
我沒有心搶他驢頭，實是他死後
我心裡着急，跑不得了，始起意
騎他一驢駝的扇挑妻子逃走的，
審竟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
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分別論

復未釋明。因而被告是否於行劫之際，故意殺人，抑係殺人後始起意將驢隻帶走，事實尚欠明瞭，本院殊難據爲法律上之判斷。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爲有理由。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並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發交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云云。

偏左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三分，深不及分，按捺骨不損，血污，咽喉下接連頸項有赫

細痕一道，橫長一尺二寸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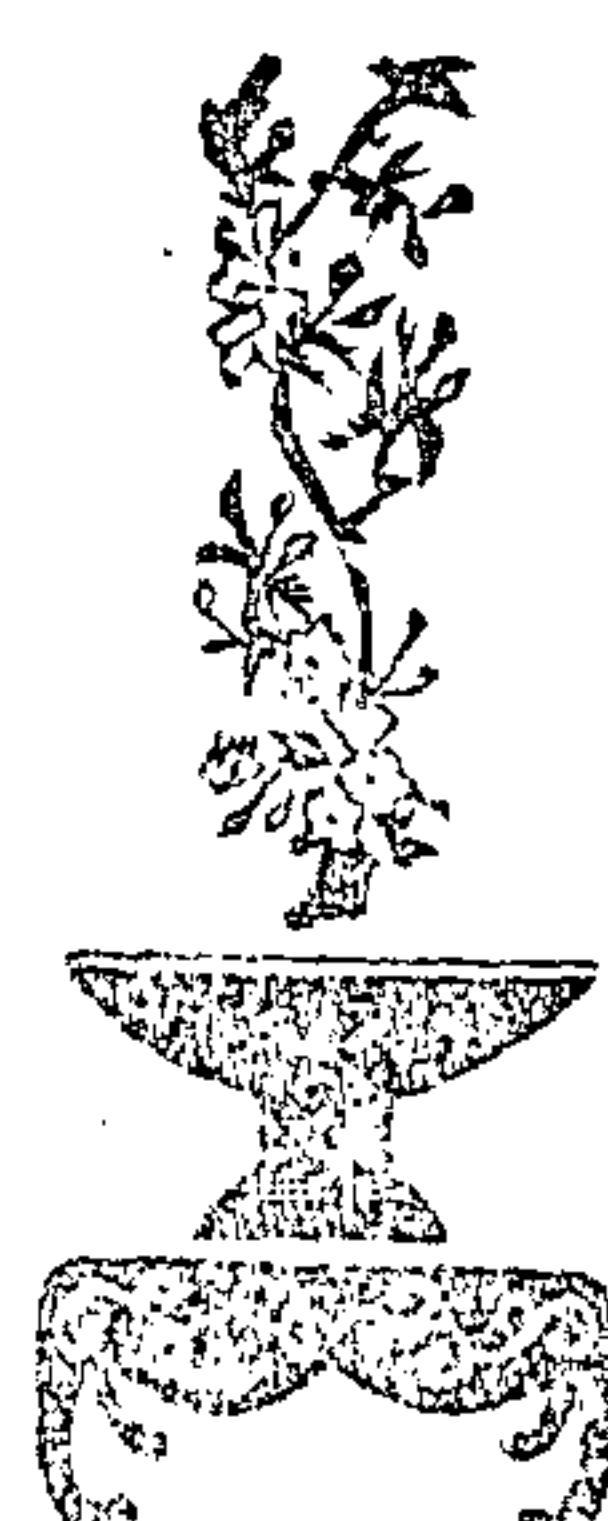
深二分，紫紅色。委係駁傷後被勒身死，業經宣化縣政府驗明填

具屍格附卷。並據被告蒙清述稱

我因不識路向王四虎問道他不

告免皮扒矛屁罵，從此口角打起
來，我用扁擔把王四虎頭門偏左
打一下，他昏倒在地，王四虎醒

云云。所述如果非虛，是被告
係於殺死王四虎後，始將王四虎
之驢隻帶走，非因行刦而殺人，
尤爲違法。復查犯罪事實應依証
據認定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八十二條所規定。原審所認被
告強盜殺人之事實，究依何項證
審就其竊取驢隻認爲強盜，則被
據，認定是否採取被告之自白，



解釋

○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五號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一二兩項之妨害公務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要件，設有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集合多人，於檢察官前任意評論，淆亂是非，或以填屍血暈及屍體發變，誤認爲傷，當場指摘，不能制止，甚或匿名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昭雪團名義，要求檢察官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此種情形，是否施行強暴脅迫？不無疑義一案，到署，當經轉院解釋，去後茲准最高法院函開，前准貴署慎字第1566號公函，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以妨害公務罪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查貴署函開，內所引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文僅列（甲）說而無（乙）說字樣，似有脫漏文句，相應檢同原函一件，送請查明見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覆爲荷，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

代電發仰迅予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抄原電一件等因，奉此職處遵卽卷查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齊代電，其中果有脫漏，係當時繕寫錯誤，茲再將原電錄呈，原電稱：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辭職程度，互存推諉，雖未達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辭職程度，然使檢察官不能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則因此項文字宣傳，藉使檢察官不意存推諉，仍然主辦此案，而因恐懼風潮擴大，激成事變，竟如各項文字宣傳所要求者照准，是因有此項文字宣傳，致使真相埋沒，公理不彰，亦屬妨害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此項結果，純爲此項文字宣傳所造成，此項造因，又必生此結果，是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當場任意評論，淆亂是非，以及假標語報紙或昭雪團名義，文字之力，以意圖要挾檢察者，雖無其他武力，仍應以強暴脅迫論，以上之說，無所適從，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案懸以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爲此電覆伏乞鈞署俯賜核辦，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五八號（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江山縣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上公安局長範圍疑義由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謂
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警察
署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局局
長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局長
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江
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查
前刑事訴訟條例明白規定，與
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
法警察官，爲京師警察總監各
省會警察廳長及各縣知事，至
民國十七年九月 國民政府頒
布之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彼

時僅都市警察廳長改名爲公安
局長外，而浙江各縣之警察所
長及各縣鎮之警察分所長仍沿
舊制，不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自居。
及至十八年八月浙江各縣警察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
款之公安局長既規定於第一款
縣長之下，從可推知受縣長監
督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
縣政府公安局長監督指揮下之
公安局長，當然爲第

則每一縣多則十餘人，少亦在
三人以上，自不免有權限上之
衝突。且同法二二八條第一款
之司法警察官，依現行各縣警
察官制，即無別項警察官長足
可充當，勢非將各縣政府公安
分局長所用之巡官巡長一律升
爲該條第一款之警察官長不可

名義與該條第二款規定之公安
局長相當，即依該條規定直接
偵查犯罪。究竟浙江各縣政府
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是否爲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
警察官？抑係同法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即
起以下二說之爭議：（甲）說刑
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警視總
監地方長官與檢事同有搜查犯
罪之權。同條但書又規定東京
府知事不在此限。固不必於一
區域內有該條之二司法警察官
，甚形明瞭。如一縣區域之內
除代表縣政府之縣長爲刑訴法
第二二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外，
復以同一縣政府內受縣長直接
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
局長同爲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之權，

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在一
都市縣區域以內，不宜規定二
人，以免發生權限上之衝突，
參觀前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條
例，及日本大正十五年改正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警視總
監地方長官與檢事同有搜查犯
罪之權。同條但書又規定東京
府知事不在此限。固不必於一
區域內有該條之二司法警察官
，甚形明瞭。如一縣區域之內
除代表縣政府之縣長爲刑訴法
第二二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外，
復以同一縣政府內受縣長直接
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
局長同爲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之權，

。而各縣政府公安局分局长下之巡官巡長，既一律爲後條之司法警察官，則因辦司法事務上之地位反與都市公安局長下之警察署員分署員相等；顯與現行警察官制官級相背。況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下略)就全條文義而論，注重於各字，而各字與其字上下應照在各字之語氣接連於其管轄區域內一句，即指下列各員，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而言，換言之，指各員之管轄區域，各不相同相犯而言。據此解釋，則各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管轄區域，依法令習慣，各在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與縣長之管轄區域完全相同。從可知該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非指與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相同之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更形明顯。所謂不在縣長管轄區域內或相同之公安局長，舍都市公安局長外，即無其他

裁判所，第二審長崎控訴院之判決，提起上告，判決如左：

判決要旨
判決

右爲關係共犯人，犯罪行爲之

主文

數人共同行爲監禁綁綁，共犯者自己雖未實施綁綁行爲，然亦不得免除共同犯罪行爲之責任。

本判例

◎私擅監禁傷害案（刑事）

各不相同相犯區域之公安局長。而各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之管轄區域既與縣長相同，或在其管轄區域以內，得認其爲同法第二二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鑑於該條文字，並無於其管轄區域以內一句，即可知該條左列各員之管轄區域已在前條各員管轄區域之內，自可毋庸贅予規定。以上兩說

計附呈系圖表一紙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江省市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示遵等

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抄同原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轉請，仰祈

，究以何說爲是？理合抄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示遵等不得免除共同犯罪行爲之責任。

上告論旨謂：原院對於本案上告人之犯罪行爲，依其判決表示

打被害人家原三五郎之左頰數次云云，與記載被告熊市於途中以手殴

之處，謂被告熊市於途中以手殴打被害人家原三五郎之左頰數次

云云，與記載被告熊市又亂打三五郎之左頰及左耳云云，屬於二個之所爲，然其證據表示之處，

被告對於被害人關於毆打之證言及診斷書，被告並無綁綁之證憑

，其縛綁爲共同被告森川孝一單獨之行爲，此乃不僅孝一一人之

供述如是，與其他合證人等之供述亦皆一致。然原判決對於被告

尙謂爲有縛綁之行爲，以之處斷其有犯罪之責任，此乃令其担负

認定事實以外責任之不法措置也

。又縱令認定被告有縛綁之事實

，亦不免有缺欠表明證憑之不法

也云云。

上告人（被告人） 家田熊市
裁判所，第二審長崎控訴院之判決，提起上告，判決如左：

判決理由

查閱原判決云『被告熊市以手

殴打三五郎之左頰數次，被告孝一亦用被告熊市所携木製之手杖，歐打三五郎之腰部，共同將三五郎帶至被告熊市家，將門戶關閉，被告當用一麻繩倒縛三五郎之手，被告熊市亂打三五郎之左頰及左耳，尚有被告孝一以縛人麻繩之一端，縛於該院木架之上，高吊三五郎之身體云云』原院對於本案之犯罪行為，認定事實爲被告熊市及孝一兩名共同之行爲，按照原判文前後之趣旨自屬明瞭，且原院認定之事實爲參照考覈於原判決證據理由之一部揭載之第一審公判始末書中之被告熊市之供述記載，及被害者家原三五郎之陳述書及其他各證據等，其結果判文甚爲明瞭。至於原判決對於事實之明示證據，不能不謂爲缺欠手續，然本案犯

罪行爲，顯爲被告熊市及孝一共同行爲，既如原判決認定之說明書，被告不服第一審福井地方決，檢事長不服同級之裁判，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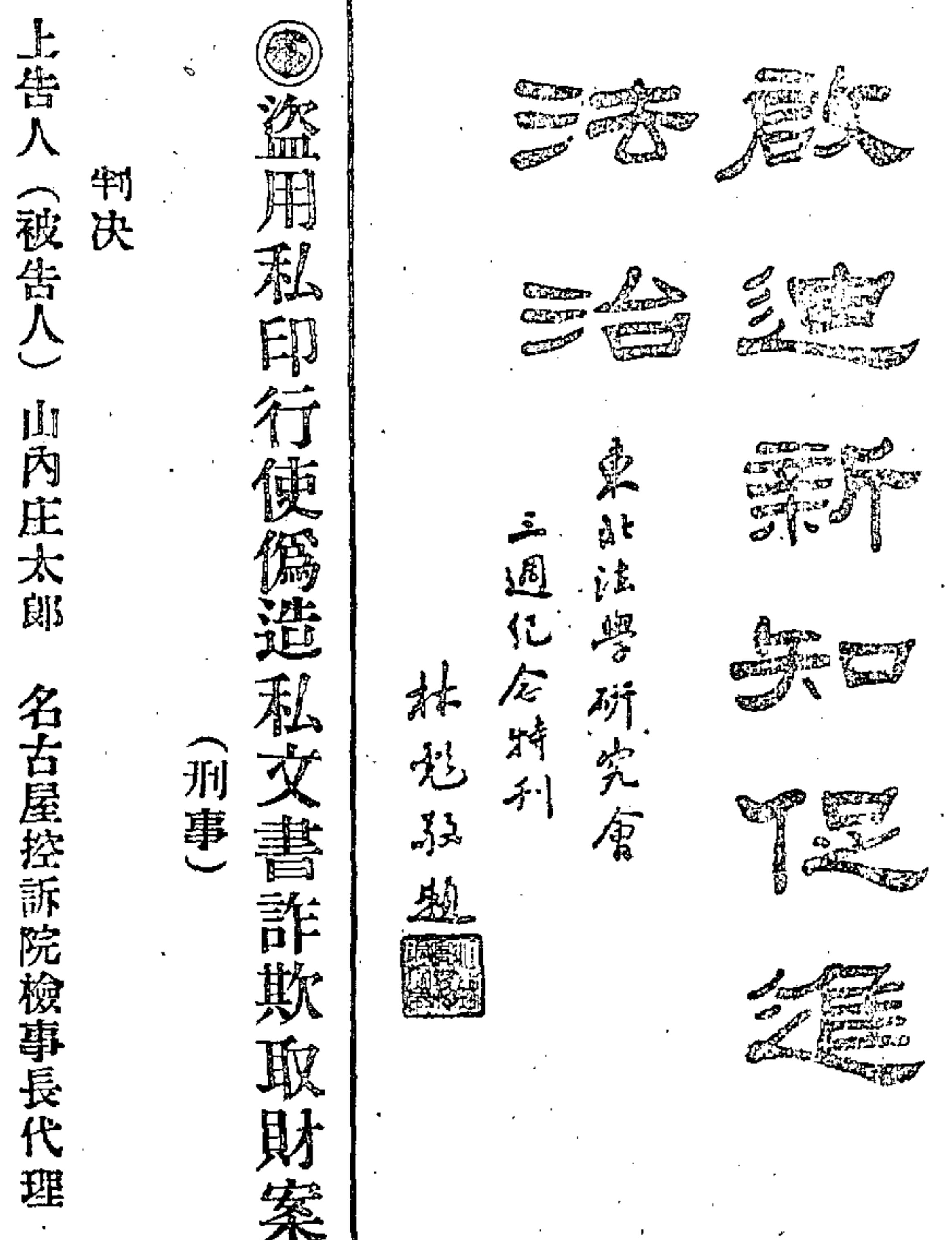
，對於其所謂縛綁被害者三五郎，謂爲如上告書所論令其負認定事實以外之責任，故上告爲無理由。

一、印鑑於日本慣例上，其記名者押捺之印影，爲表示自己分擔，被告熊市以非自己一人之行為爲理由，欲免其犯罪之責任，實屬不當。原院對於被告熊市認爲有共同責任爲有理由，不得

二、非印章有權人，擅自作成印鑑，以爲證明之材料，於村會提出之行爲，能構成行使僞造私文書罪。

上告理由

原院代理檢事長，檢事平野猶太郎上告意見書云，第一，如旣名之曰文書，卽爲因文字之組織或表示一定之事項，然原判決謂爲「豫先僞造留吉之印鑑，爲證明所用之文書，卽押捺留吉之印章，記載該人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之印鑑，提出而證明之」云云，以印鑑爲文書而判定，而印鑑爲表示印影或人之印影爲目的而製成者，對於印鑑之本質上雖有此種解釋，然印鑑表示一定之事項，與押捺印影於一小紙片內事實之下，記載指定特定人，以記



◎盜用私印行使僞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案
(刑事)

判決

上告人(被告人) 山内庄太郎 名古屋控訴院檢事長代理

右係被告人構成行使僞造私文書罪，被告不服第一審福井地方決，檢事長不服同級之裁判，提

起上告。

判決要旨

一、印鑑於日本慣例上，其記名者押捺之印影，爲表示自己分擔，被告熊市以非自己一人之行為爲理由，欲免其犯罪之責任，實屬不當。原院對於被告熊市認爲有共同責任爲有理由，不得

二、非印章有權人，擅自作成印鑑，以爲證明之材料，於村會提出之行爲，能構成行使僞造私文書罪。

上告理由

原院代理檢事長，檢事平野猶太郎上告意見書云，第一，如旣名之曰文書，卽爲因文字之組織或表示一定之事項，然原判決謂

爲「豫先僞造留吉之印鑑，爲證明所用之文書，卽押捺留吉之印章，記載該人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之印鑑，提出而證明之」云云，以印鑑爲文書而判定，而印鑑爲表示印影或人之印影爲目的而製成者，對於印鑑之本質上雖有此種解釋，然印鑑表示一定之事項，與押捺印影於一小紙片內事實之下，記載指定特定人，以記

載文字之事實觀之，其文字不過單指定特定人耳，故不得謂爲指印鑑爲文書，第二現行刑法上僞造文書行使罪之解釋上，所謂文書之僞造者，不關於其內容之真僞如何，關於其作成文書之形式有無虛僞之謂也，表示製作者之名義，資格有無虛僞，貴院判例及學說一致。舉本案印鑑之全部，爲何人製作文書之內容，亦無何等之表示，關於作製之形式，亦無何等虛僞之表示，即無所謂僞造文書者之目的，况押捺之印影，假令不得留吉之承諾，所押捺之事實，與其文書之事實亦無虛僞之表示左記第一第二兩點，在刑法上亦不能構成僞造文書罪，原判決對於被告提出之印鑑證明，處爲行使僞造私文書罪，並認爲法禁物而沒收之，實爲引律錯誤云云。

判決理由

按文書云者，係依文字所爲之意思表示，故其欲表示之意思，以文字表記達於因其書面即得瞭

知之程度時，其文體是否完全？使用之行爲，故原院以其所爲，擬成行使僞造私文書罪，且認爲當，故認上告爲無理由。
其意思之全部是否一一表？出於其文書上，不生何等影響，何則，蓋其意思既然得以瞭知，雖因其文書之性質或其種類省略其文字之記載，其意思表示之點，並無欠缺，且於文書作成上有減省手續之利故也。

日本之印鑑，祇爲在印影之下

部，記載印章有權人之姓名住所，生年月日等，然專爲在印影上押捺自己之意思而表示之故，印鑑亦爲一種文書，誠屬明瞭者，而於日本刑法上，私文書之僞造云者，實爲關於作成私文書之形式，有無虛僞之謂，其表示之事實，爲其成立之要件，雖如上告人所論，而上告並非印章有權人，擅自押捺山內留吉之印章，並於其下部記載山內留吉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無論何人亦認爲山內留吉所作成者，既以此爲材料，在福井縣坂井郡棗村會所提出之，即爲冒充山內留吉之資格而作成

◎蘇俄揭破陰謀案

新
聞
報

新
聞
報

俄京破獲「實業黨」陰謀案以來，俄方紛傳與法國前總理普恩賚及蘇聯社長電傳播此項供詞，標題曰，「整個世界帝國主義背景已暴露」，可謂目光四射，而同時巴黎方面則盛傳蘇俄發生政變，現俄國將陰謀案犯人藍姆辛教授等供詞公布，供述白普二氏爲反俄計劃之主動者，並謂其手段除破壞蘇聯經濟外，準備於明年（一九三一）作軍事干涉，供詞復涉及英國名人不少，甚謂英法政府均與聞其事，法國方面謂此項供詞顯然爲刑逼造作而成，言論界均極憤怒，謂將不免引起俄法衝突，普恩嘉賚與白里安均發表宣言，否認其事，駐俄法國大使提出嚴重抗議，此事之發展，頗有形成俄法衝突之危機，且其涵義，尙多複雜，茲誌各項消息如次，

此次蘇俄之審訊陰謀案，形勢所設之長檯上，靜聽第二被告供述英法方面之種種布置，甚爲詳盡，外交界與新聞記者席上，宣告人滿，法庭外有警士森嚴警備，等待依次觀審者，有數千人，

【陰謀案之大審】由維辛斯基

委員會」，及法國各項代表建樹

爲裁判長，由科里連可爲檢查長

一定關係之行動。

之下，舉行反革命犯藍姆辛·加里尼可夫·却爾諾夫斯基·費多托夫等教授·拉里柴夫·庫布里安諾夫·奧支金及西特寧等工程師之大審，彼等同屬於「實業黨」，而爲此次破壞行動及各外國準備

「干涉」中之主犯，到法庭旁聽者有一千餘工人·著名科學家·工程師及文學家，蘇聯新聞界代表公訴狀，讀過後，每個被告皆供認不諱，並表示願提出證據，最主要之藍母辛係計劃中爲將來反革命政府之總揆，其供詞延至六小時。

【藍姆辛之供詞】藍姆辛供謂，

余叛逆行動既已明顯，不願在此掩護自己，提出証據，示明反革命企圖之無用，冀在蘇聯經濟建設上專門知識分子可永無反動之再起，

藍姆辛將所謂由巴魯舍斯基組織之「工程師中央」後改變爲「實業黨」之緣起敘過後，遂指出反革命犯與巴黎之白俄機關「工商

會議者有余，拉里柴夫「工商委員會」委員，單尼梭夫·黑阿布心

斯基·諾貝爾(?)·康諾瓦羅夫及

二八年實行，但英法政府方面一致將此項日期移展，於是一方面有與「工商委員會」之接洽，他方面則有與普恩齊及白里安之接洽

張在蘇聯準備外國干涉之順利條件者宣稱，外間干涉之準備已經成熟，且爲普恩齊所承認，普恩齊

全體官吏，路康木斯基將軍亦通

過卓因維魯少將而與該委員會發

生關係，干涉中之基本領袖爲法國全體官吏，英國則處於輔佐地位，至於此項計畫之實現問題，將由波蘭·羅馬尼亞及其他沿蘇俄邊境各國實行軍事動員，法國則僅派遣指導員，或者亦派海軍

一隊，航空一隊，但「工商委員會」主張干涉之日期移至一九三〇年，後遂如此決定，在此次會議席上，亦決定余與拉里柴夫將來與法國全體官吏代表會晤等事。

蘭姆辛復供出一九二八年十月其在巴黎與卓因維魯之工商委員會，（即法蘭西全體官吏之代表）會謂，「干涉」問題正在法國全體官吏深思熟慮中，並要求加深蘇聯國內之危機，同時單尼梭夫宣

實已有嚴重之處理，一九二八年，會以余之行程，並在巴黎「特敏」會召集一會議，參加該項

余出國前曾由工商委員會通知法國（秘密）通信社通知「工商委員

別委員會，已經由法國全體官吏中產出，以組織對蘇聯之「干涉」，而此項特別委員會亦代表英國

供稱，由於談判關係始知在英國

法
學
術
術
月
刊

孟
泳

印

印

特別關係此次干涉運動者有迪特完全，

丁（英國之「煤油大王」）及烏爾古哈特（英在帝俄時代之大資本家）等團體，而在保守黨中則有邱吉爾氏，蘭姆辛續稱，英政府自變更工黨主政後，對於干涉蘇聯之野心，一時稍減弱，同時干涉運動之主動者，遂一變而為普恩賚（法前總理），普氏則變白里安積極佐助，

關於法國之活動，蘭姆辛謂，「一九二九年春季，法國迭有要求來到，力主創立軍事組織，以發展牽制蘇聯之活動，而『實業黨』逐漸變了『法國全體官吏』之一代表機關矣，直至今日，咸認定一九三〇年為干涉運動開始最適宜時期，蓋因蘇聯正注極大資本於生產建設上，而於一九三〇年較諸往年，在國防預算上，獨有減縮，人人認為一九三〇年為五年計劃最難渡過之一年，」

關於將干涉之開始由一九三〇年改在一九三一年，蘭姆辛解釋謂，最大原因為外交上準備之不

備，而在保守黨中則有邱吉爾氏，蘭姆辛續稱，英政府自變更工黨主政後，對於干涉蘇聯之野心，一時稍減弱，同時干涉運動之主動者，遂一變而為普恩賚（法前總理），普氏則變白里安積極佐助，

關於法國在莫斯科所發生之關係，蘭姆辛供稱，此項關係已由法蘭西秘密通訊社代理人促成，該代理人等不但關於蘇聯之經濟狀況隨時呈報，且對於產生一牽制蘇聯之團體及其他團體之同樣行動計畫，均有接洽，

關於『實業黨』預定在一九三一年促成一普遍的恐慌之準備，蘭姆辛詳細繆述該團體破壞行動之具體事實，蘭姆辛供謂，「實業黨」已在蘇聯各城中產生小組織，以實行其牽制之活動，蘭姆辛之供詞，延至六小時，供後並宣言謂，「余承認實業黨之犯法行動

會，而首先則應歸諸余個人，余既為實業黨中意象上之領袖，又為籌備干涉之最活動者」，

蘭姆辛供稱，「干涉運動所受

既為實業黨中意象上之領袖，又為籌備干涉之最活動者」，

失敗後，遂相信其對紅軍減弱之希望，完全無根據，拉里柴夫謂

，「實業黨執行委員會，曾盡其

勢力已通過遠東衝突（即中東路里柴夫在其延至三小時之供詞中，即輪至另一被告拉里柴夫，拉

均呈緊張之象，他方面則紅軍之

衝突）而變為明顯，因此遂有人主

張先以干涉方法，組成對蘇聯之

經濟封鎖，冀減削其經濟勢力，

里柴夫除肯定蘭姆辛所供出關於

關於法國在莫斯科所發生之關

係，蘭姆辛供稱，此項關係已由

法蘭西秘密通訊社代理人促成，

該代理人等不但關於蘇聯之經濟

狀況隨時呈報，且對於產生一牽

制蘇聯之團體及其他團體之同樣

行動計畫，均有接洽，

關於『實業黨』預定在一九三一

勞倫斯談話後，遂深信英國實業

界及前保守黨政府均與干涉計畫

同情，且諾貝爾及果加撥夫等團

體，則受迪特爾丁公司之指揮，

尼可夫之供詞，延至兩小時，對

於其罪狀，供認不諱，並表示懺悔，加林尼可夫亦詳細繆述其破壞行動，謂「吾人接受顛覆者中央機關之命令後，即故意起草低額之預算計劃，且留出後日增加地步，譬如五金業則定百分之七十，各省發電台則定百分之五十等，」

然後加林尼可夫肯定公訴上之

條文，以及其他被告關於『實業

黨』與外國帝國主義者關係之證

據，同時並指出後者會堅持加速干涉之實現，因彼等料想紅軍之

武裝，器械上尚未充實，」

最後加林尼可夫陳述其與法國代表之關係（另一法國代表「K」），及其向彼等關於種種秘密消息之傳遞，

【却爾諾夫供詞】

被告却爾諾夫斯基在加林尼可夫供完後，開始其自己供詞，而首先表示悔悟之意。其供稱，渠係因希望「復辟」而投入此次非法鬭爭中者，而此希望之助成者，則爲外國之影響。其中以法國之影響最甚。

又謂：「余旣非計劃分子，亦非執行分子，余不過傳遞顛覆者之命令耳，凡余經手之材料，余皆轉與加林尼可夫，余知此類經濟報告，（指其所經手者）當於法國官吏有用也。」

【古布里安供詞】另一報告，古布里安諾夫之在其證據中述明顛覆者在紡織業中之組織，俄國前實業家康諾瓦洛夫及里亞布辛斯基均涉重嫌。

彼等原想以破壞之方法造成財政危機，而使蘇聯政府不得不延請外國人「租讓」。

古布里安諾夫供謂：「顛覆者

劃之供辭，並否認藍氏供詞中迭

之激情，「干涉主義者」指（實業黨）之陰謀，須以加緊國防對付之。

實現始着手準備干涉。」

巴黎報紙對莫斯科陰謀案認被

中央機關原即欲致成經濟恐慌之

次稱述之巴黎「實業黨」機關，駐

供詞中所述與法國著名政治家軍官，以及法國駐俄密探通謀詳情

蘇俄全國之注意均集中於謀顛

之暴露，異常憤怒，法政府與新覆蘇聯實業組織之反革命團體

所述，彼等與蘇俄陰謀案有關

虞書五德

蕭律三章

人岸進仪

法學彌昌

荷政貴會

建興正邦

滑清英彥

卓識開揚

周刊吉典

講演精詳

頌華採藻

灌輸萬方

炳炳麟麟

為國之光

統一法權

此其溢觴

法學研究會三週紀念日

林全試政記

西報訊，美國藝術家麥克里蘭·巴喀萊之夫人南雪女士，近與巴氏離婚，女氏離婚之後，發明一種離婚戒，係以方形黑瑪瑙製成，作一鑑式，戒指裏面嵌有「自由」字樣，作爲離婚以後表示，女士此項發明，已向政府註冊專利，一時社會離婚婦人御此戒者頗多，使人一望即可辨識云。

聞界方面對蘇俄披露之一切，均憤然加以否認。報紙指陳，此項供詞大概係用非刑逼迫而得，並謂此種造作的審訊，將不免引起俄法衝突，法人對此種陰謀，不能加以容忍，法前總理普恩嘉賽之諾弗希比爾斯克各實業中心參

能加以容忍，法前總理普恩嘉賽，與外長白里安均發表宣言，否加示威者，均有驚人之數目，蘇聯勞動者以下列標語佈露其抗議

◎朝鮮總督山梨大將瀆職事件

(續一四二期) 競遠譯

朝鮮疑獄之第七四公判於本月 許。

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在東京地方 辯護人主張：

裁判所，由小中裁判長熊谷檢事 開庭，今日宣布檢事之論告求刑，於開庭前由辯護人側要求如左：

以前在公判庭，公判調書之記載，與辯護人聽得之處不同，被告等亦云與自身之記載不同，事屬重大問題，所以欲請求改正審理。

小中裁判長向被告云。

此次作補充之訊問，如前次之供述，有不滿足或錯誤之點，可改述之。

山梨，大井兩被告云。

我等之供述無何等訂正之必要，如有錯誤，乃記錄之錯誤也，訂正記錄可也。

裁判長答：

訂正公判調書，爲法律上所不

判長云與以長時間之合議，基本

山梨，大井兩被告辯護人申請之全調書增減補助之意，我爲補充訊問，辯護人側謂：「一如此則矣」裁判長云「公判調書誤謬之點，無承認之必要，不過由辯護人之請求所作之補充訊問，將其

，則裁判所調書之錯誤不言可知，因此請求審理。僅記於調書，並將右之申請書（指摘誤謬者）添附於調書上」有

分宣告休憩，十一時半再開庭，此等頑強之詞色，裁判長亦現不悅之色，卒至午後四時四十分閉庭，補充之訴問第二日在十九日午前十一時開庭，此次關於謂前此公判調書有誤記之處，此次補

名書記。

首先訊問後藤長榮，關於設置

在此法庭之陳述盡皆真實，總

督命余起訴，余當捨身命而爲

督命余起訴，余當捨身命而爲

此之公判及論告，誠爲陡呈暗礁

事，正午休憩，午後二時再開庭

矣。午後二十二十分再開庭，裁

判長對於波久津訊問，京都

之會合，代木川崎邸之茶會，

你想五萬元是何用意？

願書等，及詳詢獻金問題，次爲訊問大井靜雄贈金之經緯，其次又訊問肥田，肥田陳述：

在朝鮮受北條檢事及判事調查

之際，有深酷之質問，所以無

心中說出攻擊山梨大將等語。

對於肥田之陳述，由細川，服部

兩辯護士請求：

現在肥田之陳述，與本事件全

體有重大之影響，可重命北條

檢事調查之。

橫山辯護士述：

朝鮮之憤慨，在東京說有八次

，非然者至何處始能有真實之

陳述乎。

肥田於是起立作大聲怒號之陳述

在此法庭之陳述盡皆真實，總

督命余起訴，余當捨身命而爲

督命余起訴，余當捨身命而爲

起訴權操之余手，無命令肥田

起訴之必要。

裁判長向山梨問。

你想五萬元是何用意？

山梨答：

我想是我政治上的援助金，並且聽肥田也是那樣說的。

由此將欲終了之補充詢問由大井高叫謂。

調查上於我不利，殊屬錯誤。

裁判長合議之結果，次關於二十

一日午前九時半開庭，召喚證人川崎謙三訊問，其次補充訊問山梨大將，後由熊谷檢事論告求刑等，至午後五時五十五分閉庭，二十一日午前十時十分在東京地方裁判所，由小中裁判長，熊谷檢事開庭，先由細川辯護士對山梨大將開始補充訊問，大聲問及取引所之設置合併問題。逐一詳答之！

東北法學研究會成立紀念
貴會成立 用意遠大
闡明法理 貢通中外
藉挽主權 方興未艾
聊以獻言 劉風竹拜祝



山梨答：

爲總都者敢斷言無權利問題之關係。

後又向裁判長云，請許我詳述我胸中之所懷。

余對於本案，對於檢事之調查及在豫審查書並在法庭供述之

各被告，證人之證言等，余均

云。

明瞭，並且詳加考核，其不實不盡之點，雖屬不少，然而余

爲顧念自己地位之關係，不欲與彼等作互相間之爭論，故始終緘默，只信賴大公無私之裁

谷檢事之論告如左：

現在日本最忌者，第一爲政治

家之腐敗，本案竟發現於現在當山梨大將申述之時，其聲音極爲悲痛，滿庭屏息而聽，次爲熊

出五萬元，即以山梨所說之「報酬」一語，全可不用他種多數之證據，只以此一語足能證明其瀆職事實矣。被告川崎於補充訊問時，反以先之陳述謂（無論如何也不是獻金）此即爲川崎捏造虛偽之陳述。在豫審陳述謂『拿出的錢是謝禮』只此一語，亦不必需要多數之證明矣。審查各被告豫審之陳述，並其陳述之變化，自能明瞭，又足能供給對於山梨之犯行，爲最有力之證據。肥田於公判庭翻供，作與山梨最有利之供述，其供述並無何等之考慮，且無理由，爲虛偽不足信之供述。川崎絕無政治的心理，純爲利徒，不過一商人而已，其名譽慾超過事業慾以外。彼贈山梨之錢，並非政治的獻金，純爲設置取引所之賄賂，見彼之性格尤能明瞭矣。

判官之明斷，其事實自可明白。倘以信口雌黃瀆職之論污身，而對余多年之供職，全然一筆抹殺，是已無天理之存在，

之時代，如述本案事實之大要，即山梨半造受米穀商川崎設置取引所之託，此受賄之事實也。然山梨身爲陸軍大將之高位而受賄，影響社會頗大，此爲本案之主要問題也。被告等

被告大井主張別府溫泉問題，與本案相同，又謂其中心人物爲箕浦勝人，而本案與別府溫泉問題全然不同。然使川崎拿出五萬元去朝鮮，爲肥田等之誘導所致。又肥田之言用心甚深，而能使川崎深信而不疑者，必謂肥田與山梨之間通明諒解，萬無舛錯等語。山梨又謂「川崎與我情投意合所以情願獻金」此等供述，誠屬可笑。

法規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

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
勞動關係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

以老朽之市井米穀商川崎與天下知名之政治家山梨，意能有情投意合之處，豈不大可怪歟。卽以頭腦明晰者斷之，亦可謂其辯解之不合理也。又當川崎拿錢之時，曾與法律家之被告大井磋商，交與山梨，山梨說『報酬』一語，而被告等反否認，則知本案之真相，有充分之物語矣。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定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効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

所需要之專門技術

工人時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

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

戊 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

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

第十二節 効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

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

第二節 無效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定半僱

用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

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

定爲無効如規定工人團

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

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

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

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

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

人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

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

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

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

但不得超過二倍者視

爲二倍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

團體現在職員因辦理

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

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

過三十六小時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

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

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

所屬僱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

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

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

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

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

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

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

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

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

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

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

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團體協約存續期間

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

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

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

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

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

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

第十五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

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

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

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

體退出之僱主或工團

之所有關係亦同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

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

團體現在職員因辦理

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

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

過三十六小時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

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

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

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

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

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

體退出之僱主或工團

之所有關係亦同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

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

第十九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

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

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

之日起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

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
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
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
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
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
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
動條件之規定時係該
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
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
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
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
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工
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
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
員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
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
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
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
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
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
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
示反對時為限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
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
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
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
賠償之一定價金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
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
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
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
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
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
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
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
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

第二十七條

訂立之團體協約
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
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
之合併或分立而成立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
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
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
定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
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
訟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
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
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
令定之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五節 附則

第六節

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
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
體之解散而變其効力
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
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
間失其効力

第七節

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
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
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八節

團體協約為定期
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
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
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
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
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九節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
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第十節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
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
之合併或分立而成立

第十一節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
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
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
定之義務

第十二節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

法學研究會會章摘要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爲宗旨

四

編輯及發行者
東北法學研究會
遼寧大東門內
長城書局

遼寧省城皇宮內

郵費	每冊半分	零售每冊半年二十六冊	定價現洋一角
			二元五角
一分報資先惠	半分報費亦可用四分	全年五十二冊	四元
			元
郵票代替	四分	全年五十二冊	

趙欣伯博士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爲本會青年會員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爲本會少年會員
凡在本會法律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繼續聽講者得爲本會準會員
會員

凡法官律師法科教授得爲本會特別會員

凡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爲本會普通會員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爲本會青年會員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爲本會少年會員

凡在本會去串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發賣總華者，得為本會集

凡在本會注籍者請准會一年以一組紅票書示系為之會津

卷之三

本會各項出版品之 萍利

一會費 特別會員及普通會員入會金現洋一元會費每年現洋二元青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邵禹敷先生著

售書處
潘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本會啓事一○

本會設於東北而東北外僑之衆以日本爲最故本會對於日本領事裁判權撤廢後裁判上知識之增進最爲注重法學新報譯述叢報專載三欄羅列日本法律學說日本法界消息及法令並譯載日本民刑判例以供會員之研究若會員尙以爲未足時可來本會圖書館閱覽日本法學書籍若不便親來時得提出具體問題由本會研究科答覆從來之借閱書籍手續甚爲煩贅且多有不遵守繳回者故此後圖書館中外書籍之借閱概行停止請鑒原爲感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本會啓事二○

本會爲普及民衆法律知識起見特於每星期六午後三時至四時在本會通俗講演法律常識無論男女老幼自由來聽一律歡迎

○代郵○

遼寧本埠各會員鑑本會每星期六午後三時至四時開講演會前已函達請屆時隨意到會參加恐未週知特再通告